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—化工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 2021 年上半年度环氧树脂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：

一、环氧树脂业务主要产品的产量、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

主要产品	2021 年 1-6 月 产量（吨）	2021 年 1-6 月 销售量（吨）	2021 年 1-6 月营业收入 （人民币元）
环氧树脂	53,372.67	52,918.71	1,380,005,685.80

二、环氧树脂业务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（不含税）

主要产品	2020 年 1-6 月平均 售价（元/吨）	2021 年 1-6 月 平均售价（元/吨）	变动比率（%）
环氧树脂	16,994.93	26,077.84	53.44

三、环氧树脂业务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（不含税）

主要原料	2020 年 1-6 月 平均进价（元/吨）	2021 年 1-6 月 平均进价（元/吨）	变动比率（%）
双酚 A	8,179.33	18,983.36	132.09
环氧氯丙烷	9,612.47	11,060.87	15.07

四溴双酚 A	24,903.48	35,609.58	42.99
丙酮	6,060.71	6,886.50	13.63

四、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

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，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18日